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656號

原　　告　高浩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吳冠頡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15日雲監裁字第72-L84G61975號、雲監裁字第72-L84G6197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5日16時29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BYP-626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嘉義縣太保市台18線4.7公里機車道西向路段(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經測照後為警對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被告漏列)，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5年5月15日雲監裁字第72-L84G61975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5年5月15日雲監裁字第72-L84G61976號裁

決，裁處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

1.原告不否認超速行車之事實，惟本件「警52標誌」與其他交通標誌共桿重疊設置，無法發揮明確之預告效果，使駕駛人無法清楚辨識且易因逆光環境影響而未發現該標誌。

2.系爭路段鄰近車道匯流路段，駕駛人行經該處本會因注意匯入車道之車流狀況、周圍交通情形而無法發現員警所設置之「警52標誌」。是本件「警52標誌」之設置無法充分達到測速預警與警示目的，採證程序應不合法。

3.聲明：⑴原處分撤銷。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㈡被告答辯：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之行車時速經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檢測達87公里，超過系爭路段之最高時速限制(即每小時40公里)達47公里，違規事實明確。本件員警所設置之警52標誌牌面清晰、未遭遮蔽，測距為200公尺，舉發程序於法尚無不合。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7條之2：「(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

3.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㈡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㈢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5年4月20日嘉水警五字第1150010726號函、115年4月24日嘉水警五字第1150011160號函、測速及警52標誌現場照片、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依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6頁)，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行經每小時限速4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以檢定合格單號碼：M0GB0000000號之雷射測速儀測得以時速87公里之速度行駛。該雷射測速儀器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4年10月13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有該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頁)，本件違規事實發生時點仍在該雷射測速儀有效期限之內。又

當時系爭路段前方台18線4.8公里處設有警52標誌，設置地點與系爭車輛違規被測照地點相距約200公尺，有警52標誌設置照片暨距離測量圖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5、67頁)，足認本件警52標誌之設置、測速儀器及測照距離均屬合法。

㈢原告雖主張本件「警52標誌」與其他交通標誌共桿重疊設置，且易受逆光影響而無法清楚辨識，又因鄰近車道匯流路段，駕駛人行經該處本會注意匯入車流狀況而無法發現「警52標誌」云云。然審視本件「警52標誌」之設置照片(見本院卷第65頁)，員警係將之置放於另一豎立式標誌桿前方，並無原告所稱與其他交通號誌共桿設置之情形，且即使共桿設置，只要清晰可辨，亦無不可。事實上，該「警52標誌」牌面清晰、未遭遮蔽而為用路人所得輕易看見，原告稱共桿設置而不能發現云云，顯不可採。至所謂逆光影響，此於任何道路情況均有可能發生，但在動態駕駛過程中，僅於特定瞬間之陽光折射角度始會發生，不至於造成持續性的影響。而車流匯聚處，有更高交通安全風險，駕駛人更應遵守速限，謹慎行車，既已設置警52標誌特別提醒，原告仍超越速限，且高速駕駛，尤屬不該。據此，其未發現警52標誌，係可歸責於己之疏失所致，自無從解免其處罰。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凌雲霄